|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特殊生床位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 | | 系所 |  |
| 學號 |  | | | | | | | | | | | 年級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宿別 | □男生宿舍　□女生宿舍 |
| 連絡電話 | 手機： | | | | | | | | | | | 住家：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
| 家長姓名（關係） | （　　　） | | | | | | | | | | | 連絡電話 |  |
| 申請身分類別及應檢附文件 | |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生 | | | | |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正本（驗畢歸還）。 | | | | | | | | |
| □低收入戶生 | | | |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  (1)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單位開具證明為準。  (2)證明文件需在有效期限內且需含有學生姓名。 | | | | | | | | |
| □中低收入戶生 | | | | |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  (1)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單位開具證明為準。  (2)證明文件需在有效期限內且需含有學生姓名。 | | | | | | | | |
| □花東、離島生 | | | | | 花東、離島生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  (1)戶籍謄本正本。  (2)高中畢業證書正本。 | | | | | | | | |

說明：1.低收入戶學生申請校內宿舍(經由抽籤/候補/特殊生床位申請管道者)，須於入住時繳交前一學期成績單(上下學期入住前均需繳交)，學期成績平均達60分者始符合免費住宿，未達60分須補繳宿費(大一新生、轉學生、研究所新生第一學期不在此限)。

2.依教育部規定，符合低收免費住宿之學生，需參與宿舍生活服務學習，並得視生活服務學習情形作業下一次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

3.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設籍於花東、離島者，且高中畢業學校須為當地高中者。

4.特殊生床位申請時程請依住輔組公告為主，逾時不候。

|  |  |  |
| --- | --- | --- |
| 審核結果 | 分配床位 | 服務中心 |
|  |  |  |

□本人 已於 月 日確認床位，並同意依本校住宿輔導辦法第十四條退宿退費規定辦理。

《後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1. **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2.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4.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學號、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等。
5.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6.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7.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8. 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求。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1.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2. 本校為執行特殊生床位申請業務集宿舍管理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3.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4.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2年內，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5. **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1. **同意書之效力**
2.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3.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4.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5.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請親簽) 年 月 日**